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年12月3日至11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临时议程项目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第33/COP.15号决定第5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向每个理事机构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因此，ICCD/CRIC(22)/8号文件包含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可作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联络小组讨论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应当指出，与题为“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的ICCD/CRIC(22)/7-ICCD/COP(16)/CST/8号文件有关的决定草案将由《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联合联络小组进行磋商。



目录

	页次
1. 对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战略目标 1-4 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3
2. 资金流动评估.....	5
3.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事项	7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9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11

1. 对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战略目标 1-4 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2/COP.11 号、第 7/COP.13 号、第 15/COP.13 号、第 11/COP.14 号
和第 11/COP.15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RIC(21)/11 号文件，

非常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努力回应缔约方提出的简化和更新 2022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报告工具的请求，

关切地指出，为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还不够。资源的过度
开发和土地利用集约化仍在对生态系统健康和社区福祉产生负面影响，

承认所有使用者和不同土地保有类型(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合法
土地保有权，以及他们在决策中的切实参与，都至关重要，

又承认干旱并不限于旱地地区，因此需要全球行动、团结互助，

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导致干旱的强度、发生频率和持续时间正在增加，
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区域气候现象进一步加剧了干旱的影响，

呼吁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土地退化加剧和受影响人口生活条件恶化的严重后
果，这些后果正在导致粮食不安全、被迫移民和冲突等问题，

战略目标 1

1. 促请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

(a) 停止改造自然区域，停止或至少大幅减少土地占用和土壤封闭，以确
保人造地表的快速扩展不以未来天然植被和肥沃土壤的减少为代价；

(b) 保护现有林区，加大力度制止毁林行为，扩大举措以利于：

(一) 增加树木覆盖率，以扭转报告的下降趋势；以及

(二) 养护天然草原；

(c) 加紧努力，首先根据投资回报分析避免土地退化，然后减少并扭转土
地退化，以在《公约》范围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确保到 2030 年实现一
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的具体目标；

(d) 增强土地退化评估的国家相关性，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国家和区域数
据，除三项土地进展指标之外，在自愿基础上增列如侵蚀等指标，以更好地反映
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情况；

(e) 酌情考虑(一) 纳入农业生态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办法，以实现自愿
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二) 在农业生态方面，借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
出的原则和要素，为向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系统转型提供指导；

继续努力报告空间数据

2. 吁请已经制定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缔约方：

(a) 提升力度，制定新的和更完善的目标；

(b) 在第四代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 4)中，报告旨在避免、减少和扭转土地退化的目标和相关干预措施，同时尊重土地退化零增长等级，以便能够定期盘点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又呼吁请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扶持活动资金的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为数据收集划拨相应的资源，特别是参考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发布的指南¹ 为土壤有机碳清单的数据收集划拨资源，并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下一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是否需要额外资源，以充分弥补所发现的数据差距；

战略目标 2

4. 敦促缔约方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治理实现社会平等、减少贫困和减少其人口面临土地退化影响的风险；

战略目标 3

5. 呼吁请缔约方强调：

(a) 制定真正的目标，制定积极主动的综合国家抗旱政策和计划，以参与方式进行综合风险管理；

(b) 促进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及

(c) 认识到干旱与气候变化、水、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之间的联系；

6. 又呼吁请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扶持活动资金的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拨出相应的资源，以改善对干旱的评估、预测和预报以及干预措施，并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下一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源，以充分弥补所发现的数据差距；

战略目标 4

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与相关伙伴合作，探讨将陆地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和/或保护区的地理空间数据输入第四代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PRAIS 4)的各种备选方案，以更好地了解土地利用变化、土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¹ 见 https://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2019-10/191016_EN_UNCCD_SPI_2019_Report_1_1_Web.pdf。

2. 资金流动评估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6条，

回顾第11/COP.14号决定及其关于与伙伴组织合作的备选方案的内容，并继续制定一个更加综合的财务监测框架，以跟踪和更好地监测用于《公约》下干预措施的资源，

又回顾关于暂时通过与战略目标5有关的新的任选指标的第11/COP.15号决定，任选指标涉及私营资源、技术转让、未来对《公约》执行活动的支持，

还回顾第13/COP.15号决定及其内容，涉及开展需求评估以确定执行《公约》的资金需求，并制定一项有时限的战略，根据需求评估增加资金调动，以支持缔约方实现《公约》目标，

审查了ICCD/CRIC(21)/11和ICCD/CRIC(21)/6号文件，以及其中关于改进战略目标5报告工作和开展全球机制制定的需求评估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需要有健全和全面的资金数据集，以便充分评估执行《公约》的资金流动情况，并指导投资决定，

承认全球机制为制定纳入量化信息的强化报告框架所作的努力，

欢迎缔约方和国际金融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为加强全球机制的合作和支持国家缔约方为解决土地和抗旱能力问题提供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确认全球机制开展的需求评估的主要结论，其中突出表明在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和筹措资源方面存在重大差距，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筹措大量额外资源，以填补现有的资金缺口，以提高关于减缓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工作的有效性，

1. 请全球机制通过以下途径继续改进对资金流动的跟踪：

(a) 将关于跟踪资金流动的良好实践指南(包括确定改进的资金数据源)纳入关于战略目标5的强化报告模板，供今后各轮报告使用；

(b) 制定统一的定义、方法和数据收集备选办法，为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的信息，以便更全面地了解用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资金，并提高缔约方提供的国家数据集之间的可比性；

(c) 支持缔约方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技术咨询和加强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跟踪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金流动；

2. 又请全球机制根据所提交的补充和完善的计划和目标，按要求修订和更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需求评估，以进一步指导资源筹措；

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非资金资源，包括技术转让，以支持它们努力执行《公约》；

4. 请缔约方制定国家筹资战略，以帮助指导在必要时弥补资金缺口的努力，并开展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

5.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即将到来的《公约》报告周期中报告战略目标 5 的情况，详细说明其资金需求，并分享在弥合资金缺口方面的经验教训；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在题为“提升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一级体制和专业能力，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监测和报告”的项目中列入与战略目标 5 有关的具体产出；
7. 请全球机制总裁向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未来届会报告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和资金流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3.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事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公约》执行工作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第 3/COP.1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第 13/COP.15 号决定，以及第 12/COP.15 号、第 6/COP.15 号、第 9/COP.15 号、第 11/COP.15 号、第 23/COP.15 号、第 26/COP.15 号和第 27/COP.15 号决定，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支持《公约》的执行，制定更大胆、更完善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有助于各国实现抗旱能力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协同增效；促进粮食安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和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2025-2034 年)；以及确定资源筹措活动的目标水平，

承认需要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需求评估，从这方面的所有来源筹集额外资金，

注意到 ICCD/CRIC(21)/2、ICCD/CRIC(21)/8、ICCD/CRIC(21)/11、ICCD/COP(16)/13、ICCD/CRIC(22)/5 和 ICCD/COP(16)/22 号文件所载内容及其建议，

1. 请有意愿的缔约方优化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确保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具体、有时限、与政策一致、有量化标准、空间明确、促进性别平等并被充分纳入规划框架；
2. 还请缔约方将国家抗旱计划中的建议和其他与抗旱有关的政策工具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项目；
3. 欢迎缔约方努力加强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层面的部门间合作，以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相关部门计划(如财务和规划、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农业、能源、水、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等)中优先考虑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效应；
4.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加强与负责核准项目的国家联络点(如财务和规划官员、全球环境基金业务协调中心、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主管部门以及双边供资联络点)的内部协调；
5. 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大量资金和非资金资源，以加强《公约》执行活动，包括推出“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进程，为项目和方案编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参与；
6. 请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各自在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有能力的相关金融和技术伙伴合作：

(a)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需求评估，支持执行资源筹措战略，以支持缔约方实现《公约》的目标；

(b) 制定和部署资源筹措的融资工具箱，包括关于国家需求评估、融资战略、来源和机制的指导方针；

(c) 促进缔约方在项目开发和方案设计以及获得资金方面的能力建设；

(d) 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在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 的 18 个试点国家之外，支持和推广制定和/或完善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的进程，与其他公约和相关进程一起简化该进程，将这些目标纳入可能希望参与该进程的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以下级别综合土地利用规划框架和国家发展计划，并支持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制定和执行的相关知识共享；

(e) 支持国家缔约方在国家层面创造扶持环境，以便利实施国家抗旱计划或其他与抗旱有关的政策和框架，并建立具体的伙伴关系，为抗旱项目和方案调动技术和资金支持；

(f) 支持受影响国家在制定和执行与沙尘暴有关的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制定一项全球防治沙尘暴执行倡议；

(g) 帮助发展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改善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进程的协同作用，以及与财政和规划、农业、能源、水、基础设施发展和灾害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政策和计划的部门间协调；

(h) 继续加强伙伴关系，通过伙伴关系模式，扩大地域平衡的项目筹备管道，以(一) 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大规模综合景观投资方案；以及(二) 仔细研究并扶持更多的地域和专题旗舰倡议，包括通过和平森林倡议这样做；

7. 又请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有能力的相关金融和技术伙伴合作，按照 ICCD/CRIC(21)/5 和 ICCD/COP(16)/13 号文件所述，加快速度支持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促进创新；

8. 还请全球机制向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未来届会报告在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和努力确保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公约》执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促进和鼓励私营部门参加和参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2/COP.11 号、第 7/COP.13 号、第 15/COP.13 号、第 11/COP.14 号
和第 11/COP.15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RIC(21)/11、ICCD/CRIC(22)/6 和 ICCD/COP(16)/2 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的愿景，² 即通过数据、数字、创新、远见和行为科学方面的尖端技能增强能力，

欢迎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并
纳入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帮助衡量实现目标 2 的进展情况，
还纳入了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
促进关于恢复目标和相关干预措施的数据的交换和互操作性，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扶持性供资组合下为即将开展的 2026 年《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提供更多资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使参与报告进程的联合国机构与从扶持活动组合中获
得资金的缔约方之间更好地同步而作出的协调努力，

赞赏地确认技术伙伴通过提供越来越多的数据和分析工具，为根据《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国家报告提供了支持，这些数据和分析工具可以支持土地
退化和干旱监测工作，并支持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而作出的决策，

1. 请秘书处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联合
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下开展合作，以促进数据交换、工具互操作
性以及关于监测和报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和恢复的联合能力建设；
2.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即将到
来的 2026 年报告进程加强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的功能，同时考虑到缔
约方在 ICCD/CRIC(21)/11 号文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3. 请保护国际基金会继续加强 Trends.Earth，优先解决 2022 年报告进程中提
出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对增强功能进行正式的需求分析，使软件在未来的报告进
程中具有可持续性；
4. 保留第 11/COP.14 号决定中暂时通过的下列指标，作为报告中的任选指标：
 - (a) “按性别分列的面临土地退化影响的人口比例趋势”；
 - (b) “陆地和淡水生物多样性重要地点的保护区覆盖率，按生态系统类型
分列”及其衡量标准“陆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的保护区平均覆盖率”；
 - (c) “国际和国内私人资源”；
 - (d) “技术转让”；以及
 - (e) “将来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资源”；

² https://www.un.org/two-zero/sites/default/files/2023-09/UN-2.0_Policy-Brief_EN.pdf.

5.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建立伙伴关系，同时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并评估必要的资金资源，以便启动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发起的数字化转型倡议，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联合国 2.0”愿景保持一致，并向缔约方提供更好的数据、数字、行为科学、战略展望和创新服务；

6.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数据提供者、金融和技术伙伴和地球观测界合作，包括与地球观测小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合作，以便：

(a) 确保默认数据准确、完整、经过科学审查和记录，在可行情况下依据持续可得的高分辨率地表数据产品，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b) 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地理空间报告指标制定国际商定的标准；

7. 还请秘书处为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以及保证报告质量分配充足的时间；

8.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编制 2030 年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和相应的监测框架时，采用变革理论方法：

(a)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战略目标国家报告的当前指标进行彻底分析，以期使其更好地响应 2030 年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同时确保未来的方法是可行的、易于理解的并在缔约方能力范围内；

(b) 就可用于跟踪《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未来指标(包括进程指标)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默认数据可用性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的现行举措，以及目前正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制定的指标；

9.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国家缔约方以及技术和金融机构为数据收集和国家报告的编写调动额外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0. 核可 ICCD/CRIC(22)/7 号文件所载 2026 年《公约》报告进程的时间表，同时认识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将监测整个 2026 年《公约》报告进程中的进展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决定是否进行调整；

11. 促请尚未启动 2026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扶持资金获取程序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早这样做，以便使国家层面的活动与 ICCD/CRIC(22)/7 号文件所载的暂定报告时间表保持一致；

12. 又促请缔约方与分区域和区域机构协商，确定哪些机构适合协助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扶持资金和/或成为报告能力建设的伙伴，并相应地通知秘书处；

13. 鼓励缔约方提前评估其吸收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国家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办法，以应对《公约》报告的多学科性质，作为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扶持性资金的一种方式；

14. 请秘书处按照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和第 23 条，

又回顾第 13/COP.13 号决定及其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着重指出酌情吸引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团体等发展伙伴参与闭会期间会议的互动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区域会议在审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有益贡献，

1. 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供缔约方审议和讨论：

(a) 为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提供的投入；

(b) 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c) 为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促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d) 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如下所述：

(一) 报告工具，包括报告模板和报告门户网站；

(二) 用于战略目标的默认数据；

(e) 战略目标 3 的报告进展情况；

(f) 关于战略目标 5 的报告；

(g) 报告的时间表和模式；

(h)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政策框架的后续行动；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及适当文件，其中应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项目，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需要列入的任何其他项目。